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对本公司股份;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10,348.78 91,923,348.58 49,715,38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256,570,600.71 23,155,200.00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如下含义: 公司、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2018年度增加1家公司,减少1家公司,原因为:公司2019年投资取得安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控制权,持股比例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2019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三)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2018年度增加1家公司,减少1家公司,原因为:公司2019年投资取得安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控制权,持股比例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2019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四)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五)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六)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七)未来业务展望 1. 行业概况 随着消费升级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食品包装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八)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433,371.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433,371.11元,增幅为100.00%。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慎论证,认为符合发行条件。